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欣兴工具”）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欣兴工具、公司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欣兴有限	指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兴控股	指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盐农商行	指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艾能聚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58号《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6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63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62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735号《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0442467XK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冬伟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前身欣兴金属按照《公司法》要求重新规范设立登记的时间为 1997 年 4 月 21 日，欣兴金属最初设立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欣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欣兴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欣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

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以及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欣兴控股、朱冬伟、朱虎林、姚红飞、朱红梅、郁其娟，上述 6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欣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欣兴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为欣兴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冬伟、姚红飞、朱虎林、朱红梅、郁其娟。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朱冬伟、姚红飞、朱红梅、朱虎林、郁其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中的相关瑕疵已经规范整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工具厂设立、注销以及欣兴金属的设立均未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并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 EVERN PTE. LTD.。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及投资控股业务，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新加坡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当地法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

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即股份公司设立）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守法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

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合规性

（1）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力资源、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因欣兴工具期间内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欣兴工具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欣兴工具进行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欣兴工具追偿，保证欣兴工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期间内政策调整，欣兴工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欣兴工具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全部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欣兴工具追偿，保证欣兴工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但上述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值极低，且经访谈发行人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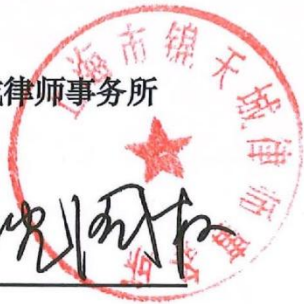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郑国英

经办律师:



李青

2015年 6月23日

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业务.....	1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八、发行人的税务.....	2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十二、结论意见.....	30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3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36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55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欣兴工具”）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欣兴工具、公司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欣兴有限	指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兴控股	指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黑河恒聚	指	黑河恒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盐农商行	指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艾能聚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浙创	指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控基石	指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禾基石	指	苏州景禾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融致远	指	海盐产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创科创	指	海盐易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国贰号	指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珺创投	指	海珺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63号《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6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67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66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

		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

定。

7、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44,371,148.72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2,839,984.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欣兴工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盐排字第 2021049 号	2026.04.18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欣兴工具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70442467XK001X	2028.10.3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3	欣兴工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6030	2026.12.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	欣兴工具	安全生产标准	嘉 AQBXXIII202300090	2026.01	嘉兴市应急管理

		化证书			理局
5	欣兴工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240186816	2026.08.15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欣兴工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6.09.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欣兴工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6.09.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欣兴工具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2028.09.27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4	欣兴工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8.06.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 EVERN PTE. LTD.。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及投资控股业务，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尚德律师事务所（Advov Law LLC）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EVERN PTE. LTD 成立之日起至前述法律意见出具之日，EVERN PTE. LTD.没有任何新的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也从未因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加坡政府的处罚。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兴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冬伟、朱红梅、姚红飞、朱虎林、郁其娟，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嘉兴汽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嘉兴市汽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院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技术研究、科技创新、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测试与试验、技术培训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冬伟担任理事长的非盈利社会组织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 1 项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欣兴控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朱冬伟、姚红飞、朱红梅、朱虎林、郁其娟，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欣兴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1	朱虎林	董事长、经理
2	朱冬伟	董事
3	姚红飞	董事
4	朱红梅	董事
5	郁其娟	董事
6	沈留芬	监事

7、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境内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河恒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MADQYACDXC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园区服务中心 123-5 室（DZ）
法定代表人	朱冬伟
注册资本	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VERN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15224E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KAKI BUKIT ROAD 2, #01-36, FIRST EAST CENTRE, SINGAPORE 417868
总股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法律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 1 家公司 5.0088%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254846268L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忠月
注册资本	51,024.325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根据《上市规则》，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郁其娟担任董事长
2	上海智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朱虎林配偶之胞弟持股 100%
3	海盐友帮纸箱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红飞之胞妹持股 100%
4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持有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5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配偶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杭州昕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子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子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之子持股 80%
9	常州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翌佳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其他关联方

不属于上述 1-10 项所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友创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持有 22.4% 股权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朱虎林、朱红梅分别持有 7.8% 股权

2	晋江市友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友创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持有 8%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徐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于 2023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中机赛因（北京）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查国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嘉兴睿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虎林配偶之胞弟沈金华曾持股 40%，沈金华之配偶陆顺英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	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曾持股 48.5714%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王树林于 2023 年 4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总经理
5	海盐友帮模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红飞胞妹之配偶持股 100%，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6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朱冬伟曾持有 0.39% 股权，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持有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艾能聚	电费采购	89.69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凭证，发行人期间内向艾能聚支付电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余额

发行人于 2008 年在海盐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6.30
----	-----	-----------

银行存款	海盐农商行	11,819.67
------	-------	-----------

（2）关联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盐农商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6月	-	-	-	-
2024年度	-	-	-	-
2023年度	-	-	-	-
2022年度	500.00	-	500.00	-

发行人为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在海盐农商行开立普通银行账户，存贷利率、手续费率按照市场利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9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应付账款	海盐友帮纸箱厂	-
应付账款	艾能聚	37.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 Koh Kong Zhejiang SEZ Co.,Ltd 签署了《戈公浙江经济特区土地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出租人	Koh Kong Zhejiang SEZ Co.,Ltd
承租人	公司
位置	柬埔寨戈公省浙江经济特区，纽约大道以西，伦敦大道以北。
租赁面积（m ² ）	13,3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租赁期限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75 年 3 月 7 日
租金	土地租赁总价暂定 66.62 万美元（不含税），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 49 年，无需再缴纳租金。承租人有续租权，租赁期满 99 年后，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 1 美元的租金，合同租赁期限续期 50 年并自动顺延 49 年，到期后继续以 1 美元价格续租，以此类推。

公司与 Koh Kong Zhejiang SEZ Co.,Ltd 签署的《戈公浙江经济特区土地租赁合同》实质上属于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合同，受限于柬埔寨当地法律要求，以租赁合同形式进行执行。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权属状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明、专利副本证明，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有效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36	工具钢	2025.5.12	履行中
2		1,007.53		2024.12.23	履行完毕
3		711.55		2024.8.17	履行完毕
4		544.25		2024.8.15	履行完毕
5		654.50		2024.6.4	履行完毕
6		1,091.50		2024.3.5	履行完毕
7		677.14		2023.12.2	履行完毕
8		550.23		2023.6.7	履行完毕
9		1,052.90		2021.7.7	履行完毕
10		525.00		2021.12.20	履行完毕
11		898.21		2021.12.2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2	南京万锐智 造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05.55	硬质合金刀片坯 料	2025.3.8	履行中
13		598.63		2024.7.12	履行完毕
14	南京万和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1,548.34	硬质合金刀片坯 料	2022.4.18	履行完毕
15		1,300.50		2021.2.8	履行完毕
16	中信泰富钢 铁贸易有限 公司	537.99	工具钢	2021.12.6	履行完毕
17	江苏省福达 特种钢有限 公司	651.48	工具钢	2025.5.12	履行中
18		698.40		2021.7.23	履行完毕
19	CB CERATIZIT Luxembourg S.A.	150.03 万美 元	硬质合金刀片坯 料	2025.5.21	履行中

（2）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昂科机床（上 海）有限公司	1,642.00	机器设备	2024.11.15	履行中
2		1,053.60	机器设备	2023.11.17	履行完毕
3	海盐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3,496.03	工业用地	2022.11.4	履行完毕
4	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	323.50 万欧元	机器设备	2021.9.19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开展产品销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 订单金额	主要销售 产品	签署时 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海盐三环进出口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2.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履行完毕
2				2023.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履行完毕
3				2024.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 订单金额	主要销售 产品	签署时 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止	
4				2025.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5	西安玖沃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2.1	自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履行完毕
6				2025.1	自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履行中
7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0.11	自生效日起持 续有效，初始 期限为三年。 此后，按年度 自动续期（每 年为续期周 期），除非任 何一方在初始 期限或任何续 期周期到期前 至少 60 天发 出不续期的书 面通知	正在履行
8	Eibenstock Positron Elektrowerk Private Limited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2.1	有效期自生效 之日起三年内 有效，本协议 到期后如双方 均无异议，自 动延续三年	正在履行
9	Broachcutter Drilling Machine Private Limited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5.3.8	有效期自生效 之日起三年内 有效，本协议 到期后如双方 均无异议，自 动延续三年	履行中
10	博世电动工具 （中国）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刀具及配 件	2022.1.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11				2023.5.2 9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12				2024.12. 2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泛音未签署框架合同，采用逐笔订单形式开展业务。

3、重要融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激浦支行	500.00	2021.4.7-2022.4.6	2021.4.7	履行完毕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嘉兴市美克斯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海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1,770.00	2025.4.20	履行中
2	嘉兴市美克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5,488.00	2021.12.18	履行中
3	嘉兴海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5,690.00	2024.5.15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押金保证金	100.20
出口退税款	156.58
合计	256.7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押金保证金	28.00
其他	4.72
合计	32.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事项查验了全套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外的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朱冬伟	董事长、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友创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晋江市友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汽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院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汽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朱虎林	董事	欣兴控股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姚红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树林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利祥	独立董事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投资的企业
		浙江圣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查国兵	独立董事	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红梅	副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郁其娟	副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参股的企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冬伟、朱虎林、姚红飞、唐雪光、王树林、朱利祥、查国兵。其中，朱冬伟为董事长，王树林、朱利祥、查国兵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沈哲明、黄海明、姜雅群。其中，沈哲明为监事会主席，黄海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朱冬伟，副总经理为姚红飞、朱红梅、郁其娟，董事会秘书为姚红飞，财务总监为唐雪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欣兴工具	15%	15%	15%	15%
黑河恒聚	25%	25%	-	-
EVERN PTE.LTD.	17%	-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0 年持续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51 号），2022 年度公司免于计缴土地使用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87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79.68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黑河恒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黑河恒聚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尚德律师事务所（Advov Law LLC）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N PTE. LTD.自成立之日起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守了所有适用的新加坡税务法律，不存在新加坡税务局针对目标公司的税务合规调查或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黑河恒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黑河恒聚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黑河恒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黑河恒聚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黑河恒聚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黑河恒聚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期间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合规性

（1）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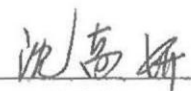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郑国英

经办律师：


沈高妍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欣兴工具	34422424	2020.02.07-2030.02.06	7	原始取得	无
2		欣兴工具	33601364	2019.06.21-2029.06.20	7	原始取得	无
3		欣兴工具	25498115	2019.07.14-2029.07.13	21	原始取得	无
4		欣兴工具	20974053	2017.10.07-2027.10.06	7	原始取得	无
5		欣兴工具	20690272	2017.09.14-2027.09.13	7	原始取得	无
6		欣兴工具	20666475	2017.09.07-2027.09.06	7	原始取得	无
7		欣兴工具	12941511	2016.07.21-2026.07.20	7	原始取得	无
8		欣兴工具	11990548	2024.06.21-2034.06.20	7	原始取得	无
9		欣兴工具	11990538	2025.03.21-2035.03.20	7	原始取得	无
10		欣兴工具	11990509	2024.06.21-2034.06.20	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星剑	欣兴工具	11990496	2025.03.21-2035.03.20	7	原始取得	无
12	魔剑	欣兴工具	11990487	2024.06.21-2034.06.20	7	原始取得	无
13	钻能	欣兴工具	8768128	2021.11.07-2031.11.06	7	原始取得	无
14	创恒	欣兴工具	7826231	2021.04.14-2031.04.13	7	原始取得	无
15	CHTOOLS	欣兴工具	7826218	2021.01.07-2031.01.06	7	原始取得	无
16	CHTOOLS 创 恒	欣兴工具	7436556	2021.01.14-2031.01.13	7	原始取得	无
17	AKTOOL	欣兴工具	7132993	2020.07.21-2030.07.20	7	受让取得	无
18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526	2020.05.07-2030.05.06	40	原始取得	无
19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500	2020.01.14-2030.01.13	6	原始取得	无
20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499	2020.01.14-2030.01.13	7	原始取得	无
21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498	2020.02.28-2030.02.27	8	原始取得	无
22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497	2020.03.14-2030.03.13	9	原始取得	无
23	CHTOOLS	欣兴工具	6217496	2020.01.07-2030.01.0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欣兴工具	6217494	2020.01.14-2030.01.13	12	原始取得	无
25		欣兴工具	6217493	2020.02.21-2030.02.20	13	原始取得	无
26		欣兴工具	6215858	2020.02.28-2030.02.27	4	原始取得	无
27		欣兴工具	5306581	2019.07.14-2029.07.13	7	原始取得	无
28		欣兴工具	5306580	2019.04.28-2029.04.27	7	原始取得	无
29		欣兴工具	5306579	2019.07.14-2029.07.13	7	原始取得	无
30		欣兴工具	5306578	2019.07.14-2029.07.13	7	原始取得	无
31		欣兴工具	5273000	2019.04.21-2029.04.20	7	原始取得	无
32		欣兴工具	5272999	2019.04.21-2029.04.20	7	原始取得	无
33		欣兴工具	5106840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无
34		欣兴工具	4915272	2018.09.07-2028.09.06	7	受让取得	无
35		欣兴工具	4915271	2018.09.07-2028.09.06	7	受让取得	无
36		欣兴工具	4281011	2017.02.28-2027.02.27	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欣兴工具	4281010	2017.11.28-2027.11.27	7	原始取得	无
38		欣兴工具	1433066	2020.08.14-2030.08.13	7	原始取得	无
39		欣兴工具	72537994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40		欣兴工具	72525037	2024.04.28-2034.04.27	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欣兴工具	1084178	2031.4.21	7	原始取得	WIPO
2		欣兴工具	9605023	2030.12.16	7、8、40	原始取得	欧盟
3		欣兴工具	5635567	2033.12.6	7	原始取得	日本
4		欣兴工具	999503	2029.3.24	7	原始取得	WIPO
5		欣兴工具	IDM001198996	2033.7.26	7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2010.03.30	发明专利	2010101359121	一种环形钻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2	2012.12.21	发明专利	2012105612842	一种阶梯钻尖铲钻刀片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3	2012.12.21	发明专利	2012105612202	一种刀片植入基体式钢板钻	欣兴工具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4	2013.5.31	发明专利	2013102118431	导油器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5	2013.5.31	发明专利	2013102116120	带光学定位装置的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6	2013.5.31	发明专利	2013102109790	带机械定位装置的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7	2013.5.31	发明专利	2013102107386	新型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8	2015.5.18	发明专利	2015102521900	一种可换刀头式结构的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9	2015.8.26	实用新型	2015206497450	实心钢轨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	2015.8.26	实用新型	2015206496956	高速钢钢轨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	2016.6.16	实用新型	2016206058246	带有冷却槽的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	2016.6.16	实用新型	2016206000264	带有导向块的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	2016.6.16	实用新型	2016205993119	深孔钻和钻孔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	2016.6.16	发明专利	2016104313714	台阶式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5	2016.8.1	实用新型	2016208209607	一种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6	2016.8.1	实用新型	2016208208981	一种刀片拆卸式钢板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7	2016.8.1	实用新型	2016208208977	一种硬质合金环状切削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8	2016.8.1	实用新型	2016208208587	三刃型实心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9	2016.8.27	实用新型	2016209508610	一种不同容屑槽形的倒角刀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0	2016.8.27	实用新型	2016209508409	硬质合金球头铣刀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1	2016.9.30	实用新型	2016210961762	一种环形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2	2016.9.30	发明专利	201610868260X	一种快装式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23	2017.1.12	外观设计	201730011187X	磁座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24	2017.3.17	实用新型	2017202625158	钢筋切割刀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5	2017.9.8	实用新型	2017211470300	可更换刀头的旋转切削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6	2017.09.08	发明专利	2017108043850	可更换刀头的旋转切削刀具及其旋转切削方法和刀头安装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27	2018.11.9	实用新型	2018218438052	一种单向回弹止退式快速连接装置及快装式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28	2018.11.9	发明专利	2018113316617	一种快速连接装置及快装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29	2018.12.18	实用新型	2018221211951	机夹式环形切削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0	2018.12.18	发明专利	2018115466727	一种机夹式环形切削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31	2018.12.25	实用新型	2018221901406	一种深孔加工用内排屑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2	2018.12.25	发明专利	2018115955206	一种深孔加工用内排屑深孔钻及其钻削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33	2019.4.26	实用新型	2019205857870	磁座钻导轨自润滑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4	2019.4.26	实用新型	201920585757X	深孔钻衔接钻孔接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5	2019.6.4	实用新型	2019208331392	一种复合型旋转切削刀杆及使用该刀杆的钻孔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6	2019.6.4	发明专利	201910481517X	一种快速连接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37	2019.11.29	实用新型	2019221021947	一种铤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38	2020.12.29	实用新型	2020232422205	齿轮传动过扭保护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39	2020.12.30	实用新型	2020233295917	一种焊接式 BTA 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40	2020.12.30	实用新型	2020232746613	一种磁座钻机位移调节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41	2020.12.30	实用新型	2020232739094	滚动支撑式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42	2020.12.30	发明专利	2020116093675	一种滚动支撑式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43	2020.12.30	发明专利	202011607794X	一种磁座钻机位移调节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44	2020.12.30	发明专利	2020116009228	一种焊接式 BTA 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45	2020.12.31	实用新型	2020233178928	一种台阶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46	2020.12.31	实用新型	2020233178260	能实现稳定切削的台阶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47	2020.12.31	实用新型	2020233093205	具有不同刃口的台阶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48	2020.12.31	发明专利	202011633693X	组合式刃口的台阶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49	2021.3.31	实用新型	2021206622865	一种刀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0	2021.3.31	实用新型	2021206621824	一种刀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1	2021.4.25	实用新型	2021208775390	一种调节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2	2021.04.25	发明专利	202110448550X	一种调节机构及调节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53	2021.4.25	发明专利	2021104497827	一种锁紧机构、定位装置及锁紧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54	2021.4.25	实用新型	2021208606053	一种锁紧机构及定位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55	2021.4.25	实用新型	2021208605811	一种调节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6	2021.4.25	发明专利	2021104485586	一种调节机构及调节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57	2021.6.25	实用新型	2021214370052	一种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8	2021.6.25	实用新型	2021214369568	一种开孔器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59	2021.6.25	实用新型	2021214368457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0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1223700263	一种宝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1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1223698808	一种双向切换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2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1223674057	一种开孔器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63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1223559519	一种钢轨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4	2021.9.27	实用新型	2021223497298	一种采用分体式刀头的旋转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5	2021.9.27	发明专利	2021111477086	一种双向切换机构及切换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66	2021.9.27	发明专利	2021111367724	采用分体式刀头的旋转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67	2021.10.21	实用新型	2021225470266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8	2021.4.25	实用新型	2021208606087	一种锁紧机构及定位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69	2021.11.5	外观设计	2021307277641	钻机（MA35）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70	2021.11.25	实用新型	202122995215X	一种开孔器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71	2021.11.25	实用新型	2021229270729	一种浅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72	2021.11.25	实用新型	2021229270254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73	2021.11.25	实用新型	2021229243558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及切削工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74	2021.11.25	发明专利	2021114364747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切削工具及快速拆装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75	2021.12.03	实用新型	2021230318131	一种开孔器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76	2021.12.09	外观设计	2021308144789	卧式磁座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77	2021.12.13	实用新型	2021231165059	一种孔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78	2021.12.13	发明专利	2021115162649	一种刀头及分体式孔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79	2021.12.16	实用新型	2021231954030	串激电机正反转控制电路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0	2021.12.21	实用新型	2021232711820	一种攻丝机构及攻丝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1	2021.12.21	实用新型	202123238385X	一种浅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2	2021.12.23	发明专利	2021115905779	自动进给磁座钻机控制电路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83	2021.9.30	实用新型	2021224079190	一种锁止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4	2022.3.22	实用新型	2022206332509	一种冷却设备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5	2022.3.22	发明专利	2022102851629	一种进水器一、进水器二以及冷却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86	2022.6.20	实用新型	2022215516450	一种阀门一、阀门二以及阀门组件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87	2022.08.31	实用新型	2022223161582	一种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8	2022.09.08	实用新型	2022224074596	磁座钻机控制电路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89	2022.9.14	实用新型	2022224605010	一种丝锥及攻丝设备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0	2022.9.14	实用新型	2022224602582	一种快拆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1	2022.9.30	实用新型	2022226666860	一种自动进给机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2	2022.9.30	实用新型	2022226257360	一种提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3	2022.10.13	实用新型	2022227056373	一种浅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4	2022.10.20	实用新型	202222769362X	一种锥形铰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95	2022.10.20	实用新型	2022227679567	一种台阶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6	2022.10.24	实用新型	2022228063001	一种切削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97	2022.10.24	发明专利	2022113068825	一种夹具、钻头组件及钻孔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98	2022.10.28	发明专利	2022113427512	一种快拆结构、钻孔装置及快拆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99	2022.10.28	实用新型	2022228729811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0	2022.11.04	实用新型	2022229765177	一种复合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1	2022.11.22	实用新型	2022231107791	一种防护罩及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2	2022.11.22	实用新型	2022231108811	一种钢板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3	2022.11.23	实用新型	2022231076308	可换式刀片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4	2022.11.23	发明专利	2022114725311	一种可换式刀片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无
105	2022.12.05	实用新型	202223250476X	一种麻花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6	2022.12.26	实用新型	2022234868987	一种宝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7	2023.01.03	实用新型	2023200425186	一种位移调节装置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8	2023.03.16	实用新型	2023205690756	一种弹性预紧结构及磁座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09	2023.04.11	实用新型	202320784674X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0	2023.04.27	实用新型	2023210191921	一种进给扳手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11	2023.05.19	实用新型	2023212491371	一种硬质合金钢板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2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688936	一种分屑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3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507907	一种双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4	2023.06.02	实用新型	2023213939652	分体式模块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5	2023.06.05	实用新型	2023214180521	一种 BTA 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6	2023.06.05	实用新型	2023214086549	一种不同槽深的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7	2023.07.14	实用新型	2023218600635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18	2023.09.05	外观设计	2023305744770	无刷磁座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19	2023.09.22	实用新型	202322594250X	一种浅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0	2023.09.22	实用新型	2023226028510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1	2023.09.22	实用新型	2023225944774	一种硬质合金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2	2023.09.22	实用新型	2023226001715	一种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3	2023.09.22	实用新型	2023226004412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4	2023.11.08	实用新型	2023230203048	一种连接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5	2023.11.08	实用新型	2023230202295	一种衔接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6	2023.11.17	实用新型	2023231202220	一种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7	2023.11.17	实用新型	2023231324783	一种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8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17803	一种磁座的冷却结构以及磁座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29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09845	一种磁致冷却电磁吸盘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0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10556	一种具有聚磁功能的磁座以及磁座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1	2023.12.22	实用新型	2023235246707	一种浅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2	2023.12.22	实用新型	2023235197950	一种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3	2023.12.22	实用新型	2023235249809	一种切削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4	2023.12.27	实用新型	2023235769428	一种永磁磁座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5	2023.12.28	实用新型	2023236336787	一种铲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6	2024.04.15	外观设计	2024302091796	螺旋槽丝锥（前刀面带凹槽）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137	2023.12.27	实用新型	2023235809478	一种快速连接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8	2024.03.18	实用新型	2024205242805	一种快速连接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39	2024.3.14	实用新型	2024205112534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0	2024.4.15	实用新型	2024207724840	浅孔钻精准冷却结构模块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1	2024.4.15	实用新型	2024207725203	一种用于磁座钻机上辅助定位的激光照射结构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2	2024.6.5	实用新型	2024212698545	一种用于安装正六角星形刀片的刀杆及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43	2024.6.5	实用新型	2024212794542	一种多点冷却可换刀片式钻杆及钻头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4	2024.8.1	实用新型	2024218551633	自动进给磁座钻机控制电路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无
145	2024.9.18	外观设计	2024305944663	磁座钻机（DC-40 充电款）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之日起 15 年	无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国家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US10888933B2	可更换刀头的旋转切削刀具及其旋转切削方法和刀头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31	欣兴工具	美国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EP3479940B1	可更换刀头的旋转切削刀具及其旋转切削方法和刀头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8	欣兴工具	欧洲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登记日期
1	创恒商城平台软件 [简称：创恒]	2020SRE018120	欣兴工具	2019.0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或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以 孰晚为准	2020.10.28
2	欣兴工具商城平台软 件[简称：欣兴工具 商城]	2019SR0817759	欣兴工具	2019.06.19	2019.06.19	原始取得	2069.12.31	2019.08.07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欣兴工具	annularcutter.cn	2012.06.26	2026.07.10	原始取得
2	欣兴工具	annularcutter.mobi	2012.08.31	2026.12.16	原始取得
3	欣兴工具	broachcutter.com	2012.06.26	2026.07.10	原始取得
4	欣兴工具	ch-tools.com.cn	2018.03.12	2030.03.12	原始取得
5	欣兴工具	ch-tools.com	2000.08.17	2033.08.17	原始取得
6	欣兴工具	chtools.com.cn	2012.11.19	2027.11.19	原始取得
7	欣兴工具	chtools.mobi	2012.08.31	2026.12.15	原始取得
8	欣兴工具	coredrill.com.cn	2012.05.30	2026.06.18	原始取得
9	欣兴工具	holecutter.com.cn	2012.05.30	2026.06.18	原始取得
10	欣兴工具	rotemage.com	2013.08.29	2026.08.29	原始取得
11	欣兴工具	xx-chtools.com	2025.03.12	2027.03.12	原始取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股东.....	9
三、发行人的业务.....	1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九、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欣兴工具”）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月31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欣兴工具、公司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欣兴有限	指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兴控股	指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黑河恒聚	指	黑河恒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盐农商行	指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艾能聚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浙创	指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控基石	指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禾基石	指	苏州景禾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融致远	指	海盐产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创科创	指	海盐易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国贰号	指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璉创投	指	海璉创业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环进出口	指	海盐三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达建设	指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414号《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41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420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422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

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1,643,951.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508,796,370.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欣兴工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盐排字第 2021049 号	2026.04.18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欣兴工具	排污许可证	9133042470442467XK001X	2030.12.2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3	欣兴工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6030	2026.12.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	欣兴工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240186816	2026.08.15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到期日	颁发单位
----	-----	------	------	-----	------

1	欣兴工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6.09.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欣兴工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6.09.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欣兴工具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2028.09.27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4	欣兴工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8.06.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 EVERN PTE. LTD.。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及投资控股业务，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尚德律师事务所（Advov Law LLC）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EVERN PTE. LTD 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EVERN PTE. LTD.没有任何新的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也从未因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加坡政府的处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兴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冬伟、朱红梅、姚红飞、朱虎林、郁其娟，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欣兴控股持有6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嘉兴汽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嘉兴市汽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院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技术研究、科技创新、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测试与试验、技术培训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冬伟担任理事长的非盈利社会组织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1项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欣兴控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朱冬伟、姚红飞、朱红梅、朱虎林、郁其娟，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其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欣兴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1	朱虎林	董事长、经理
2	朱冬伟	董事
3	姚红飞	董事
4	朱红梅	董事
5	郁其娟	董事
6	沈留芬	监事

7、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境内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河恒聚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MADQYACDXC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园区服务中心 123-5 室（DZ）

法定代表人	朱冬伟
注册资本	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VERN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515224E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KAKI BUKIT ROAD 2, #01-36, FIRST EAST CENTRE, SINGAPORE 417868
总股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法律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088%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254846268L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忠月
注册资本	51,024.325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根据《上市规则》，前述第4项至第7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郁其娟担任董事长
2	上海智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朱虎林配偶之胞弟持股 100%
3	海盐友帮纸箱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红飞之胞妹持股 100%
4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持有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5	嘉兴海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配偶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浙江海创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子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之子持股 80%
8	常州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常州翌佳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禾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其他关联方

不属于上述 1-10 项所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友创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持有 22.4% 股权，实际控制人朱虎林、朱红梅分别持有 7.8% 股权
2	晋江市友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持有 8%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徐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于2023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嘉兴睿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虎林配偶之胞弟沈金华曾持股40%，沈金华之配偶陆顺英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于2023年5月注销
3	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曾持股48.5714%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王树林于2023年4月退出持股并卸任总经理
4	海盐友帮模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红飞胞妹之配偶持股100%，该企业于2024年3月注销
5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朱冬伟曾持有0.39%股权，自2024年10月起不再持有股权
6	杭州听纳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之子叶睿鹭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6年1月28日起不再持有股权和任职
7	嘉兴世赫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利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6年1月20日起不再任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艾能聚	电费采购	186.64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凭证，发行人期间内向艾能聚支付电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余额

发行人于2008年在海盐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末
银行存款	海盐农商行	11,607.6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9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应付账款	艾能聚	25.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2、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 2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9.30	发明专利	2021111674718	一种锁止机构及锁止方法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3.2.2	发明专利	2023101000563	磁座钻机控制电路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3.9.22	发明专利	2023112379287	一种快速拆装结构、钻头及快速拆装方法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2.7	发明专利	2023116753607	一种金属制品热处理工艺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24.7.16	实用新型	2024216849012	一种外冷却钻头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2024.7.16	实用新型	2024217106801	一种麻花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24.7.16	实用新型	2024216805809	一种台阶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2024.7.16	实用新型	2024216851347	一种钢板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2024.8.19	实用新型	2024220085143	一种刀具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2024.8.19	实用新型	2024220130134	一种挤压丝锥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2024.8.19	实用新型	2024220084827	一种分体式模块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2024.8.19	实用新型	2024220139656	一种钻头结构及浅孔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2024.8.19	实用新型	2024220127127	一种钻头结构及浅孔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2024.10.11	实用新型	2024224536842	一种旋转提柄及工具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2024.10.14	实用新型	2024224801034	一种刀片及孔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2024.10.16	实用新型	2024225018272	一种刀具快速连接结构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2024.10.21	实用新型	202422538425 X	一种挤压丝锥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	原始取得	无

						起 10 年		
18	2024.10.21	实用新型	2024225384230	一种反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2024.10.29	实用新型	2024226163201	一种倒角刀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2024.10.30	实用新型	2024226280370	一种抗振型孔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2024.11.08	实用新型	2024227204957	一种刀片可更换的刀具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2024.11.11	实用新型	2024227374604	一种台阶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2024.11.29	实用新型	2024229363214	一种刀杆及轴向拉紧式柄部安装结构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2024.12.16	实用新型	2024231012907	自动进给模块及磁座钻机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2024.12.23	实用新型	2024231791982	激光定位顶针及钻头及磁座钻机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有 2 项境内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5.8.26	实用新型	2015206497450	实心钢轨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15.8.26	实用新型	2015206496956	高速钢轨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有 4 项境内专利所有权由与华侨大学共同所有变更为单独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17803	一种磁座的冷却结构以及磁座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09845	一种磁致冷却电磁吸盘	欣兴工具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2023.11.22	实用新型	2023231510556	一种具有聚磁功能的磁座以及磁座钻	欣兴工具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2.07	发明专利	2023116753607	一种金属制品热处理工艺	欣兴工具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新增境外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权属状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明、专利副本证明，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有效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冶科技	1,346.19	工具钢	2025.11.7	履行中
2		740.39		2025.7.27	履行完毕
3		710.30		2025.7.24	履行完毕
4		1,310.36		2025.5.12	履行完毕
5		1,007.53		2024.12.23	履行完毕
6		711.55		2024.8.17	履行完毕
7		544.25		2024.8.15	履行完毕
8		654.50		2024.6.4	履行完毕
9		1,091.50		2024.3.5	履行完毕
10		677.14		2023.12.2	履行完毕
11		550.23		2023.6.7	履行完毕
12	南京万锐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8	硬质合金刀片坯料	2025.9.3	履行中
13		943.89		2025.7.27	履行中
14		1,005.55		2025.3.8	履行完毕
15		598.63		2024.7.12	履行完毕
16	万和贸易	1,548.34	硬质合金刀片坯料	2022.4.18	履行完毕
17	福达特钢	651.48	工具钢	2025.5.12	履行完毕
18		698.40		2021.7.23	履行完毕
19	CB CERATIZIT Luxembourg S.A.	85.83 美元	硬质合金刀片坯料	2025.9.30	履行中
20		150.03 万美元		2025.5.21	履行中

（2）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维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99.50	机器设备	2025.8.25	履行中
2	昂科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1,642.00	机器设备	2024.11.15	履行完毕
3		1,053.60	机器设备	2023.11.17	履行完毕
4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96.03	工业用地	2022.11.4	履行完毕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23.50 万欧元	机器设备	2021.9.19	履行完毕

2、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开展产品销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订单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三环进出口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3.1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2				2024.1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3				2025.1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4	西安玖沃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2.1	自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履行完毕
5				2025.1	自签订之日起5年内有效	履行中
6	创科实业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0.11	自生效日起持续有效，初始期限为三年。此后，按年度自动续期（每年为续期周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期周期到期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订单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前至少 60 天发出不续期的书面通知	
7	E&P LTD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2.1	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	履行中
8	B&D LTD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5.3.8	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	履行中
9	博世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刀具及配件	2023.5.29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10				2024.12.25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中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泛音未签署框架协议，采用逐笔订单形式开展业务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嘉兴市美克斯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海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1,770.00	2025.4.20	履行中
2	嘉兴市美克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5,488.00	2021.12.18	履行中
3	嘉兴海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5,690.00	2024.5.15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押金保证金	100.20
出口退税款	-
合计	100.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押金保证金	18.00
其他	0.72
合计	18.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度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事项查验了全套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外的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朱冬伟	董事长、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晋江市友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汽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院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汽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朱虎林	董事	欣兴控股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姚红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树林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利祥	独立董事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投资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浙江圣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查国兵	独立董事	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红梅	副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郁其娟	副总经理	欣兴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二）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雪光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冬伟、朱虎林、姚红飞、唐雪光、王树林、朱利祥、查国兵。其中，朱冬伟为董事长，王树林、朱利祥、查国兵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雪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朱冬伟，副总经理为姚红飞、朱红梅、郁其娟，董事会秘书为姚红飞，财务总监为唐雪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欣兴工具	15%	15%	15%
黑河恒聚	25%	25%	-
EVERN PTE.LTD.	17%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9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572.37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黑河恒聚在期间内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尚德律师事务所（Advov Law LLC）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N PTE. LTD.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遵守了所有适用的新加坡税务法律，不存在新加坡税务局针对目标公司的税务合规调查或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期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劳动用工合规性

（1）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力资源、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郑国英

经办律师：

沈高妍

2026 年 4 月 2 日